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影音活動室】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影音活動室(以下簡稱本室)提供兒少及親子休閒娛樂之使用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室遊戲機提供5歲以上兒童少年及親子入內使用，8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室，需由成人照顧者全程陪同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室遊戲機借用請持證件向服務人員登記，一次以借用兩片遊戲片為限，並由服務人員指導方可使用，每位(組)借用每次使用以三十分鐘為限，如無人等候使用，得重新借用一次，歸還時請與服務人員清點借用設備，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登記。
- 第四條 若發現本室遊戲機或DVD播放器故障應即時通知服務人員處理，並不得私自更動插頭。
- 第五條 使用遊戲機/DVD播放器時，如因使用不當造成遊戲機或遊戲片/播放器或光碟等相關配備損壞，則依損壞情況由使用人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第六條 進入本室請脫鞋並將鞋子整齊置放於鞋櫃，基於安全及衛生考量，進入本室人員均需穿著襪子。
- 第七條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(飲用水除外)。
- 第八條 各項設備使用後，請整理乾淨後放置於該設備之原處或指定之歸還位置。
- 第九條 敬請愛惜本室設備資源，如有不當使用或經工作人員屢勸不聽而損壞，需負責賠償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則取消當天使用權利。
- 第十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

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放開放。